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小字第605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

訴訟代理人 吳柏憲

被告 邵柏賢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93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7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被保險人何秋霞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7日17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嘉義縣○○鄉○○村○○○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損由訴外人林凱翔所駕駛停放於該處之系爭車輛，自有過失，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被告應負賠償責任。原告依約給付被保險人車損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5,417元（含零件費用6,610元、工資8,807元），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

01 5,4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2 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行車
07 執照影本、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有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
08 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A3
09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而被告已
10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1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
12 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
13 張之事實為真實。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
18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9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駕車
20 行經上開肇事地點，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停放路旁之系
21 爭車輛發生碰撞，肇生本件車禍，其有過失甚明，且被告之
22 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
23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4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5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6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7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不
28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29 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30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
31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

01 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
02 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03 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04 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05 參照）。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5,417
06 元，惟上開修復費用包含（含零件費用6,610元、工資8,807
07 元），有前揭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證，零件材料係以新
08 品替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09 用年數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及依平均法每年
10 折舊5分之1，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11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12 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13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而系爭車輛係109年8月出
14 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
15 年3月7日，已使用4年8月，本院以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上
16 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必要費用為1,469元（計算方式詳
17 如附表），再加計工資費用8,807元，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
18 用為10,276元。

19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0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
21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22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
23 參照）。又按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三、設有禁
24 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汽車停車時，應
25 依下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
26 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3款、第112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
27 文。經查，訴外人林凱翔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禁止停車之處所
28 （劃有紅線），此有現場照片在卷可查，自屬違規停車，因
29 此遭被告駕駛之上開車輛碰撞，應認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與
30 有過失，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被保
31 險人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有過失相抵原則

01 之適用。茲審酌雙方就本件車禍事故之過失情節及原因力之
02 大小，及系爭車輛違規停車占用道路之位置及所妨害其他車
03 輛通行之程度，認訴外人林凱翔應負30%之過失責任，被告
04 應負70%之過失責任。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
05 7,193元（計算式： $10,276 \times 0.7 = 7,193$ ，元以下四捨五
06 入）。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給付7,1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5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2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3 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
15 項、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
16 審裁判費1,500元，其中7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1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
18 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1 法 官 孫 僊 綺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4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27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黃意雯

30 附表：計算方式

31 (一)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6,610 \div (5+1) = 1,102$

0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2 (二)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

03 即(6,610-1,102)×1/5×(4+8/12)=5,141 (小數點以

04 下四捨五入)。

05 (三)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6,610-5,141

06 =1,469。